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關於
收購一間將予成立從事印刷傳媒
業務之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事項之通函**

由於有待完成盡職審查及進一步商議確定文件之主要條款，因此，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予 Tom 之股東。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 Tom 之股東。

謹此提述 TOM.COM LIMITED (「Tom」)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發表有關收購一間將予成立從事印刷傳媒業務之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一事項 (「收購事項」) 之公佈 (「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 條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通函」) 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寄發予 Tom 之股東。然而，現時收購事項之細節有待完成盡職審查及主要各方與 Tom 進一步商議尚未簽訂之確定文件之主要條款。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Tom 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即於簽訂確定文件之期限屆滿日後二十一日內) 或之前寄發予 Tom 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